

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准入条件放宽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6号，国务院令第720号最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外资保险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国务院令第720号最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背景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72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即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

毕马威就新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和新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主要修订变化在本文中进行了梳理，并就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开展银行和保险业务可能面对的税务问题进行了探讨。

主要内容

新外资保险管理条例主要变化包括：

1. 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此前外国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保险类机构，发起设立方均为外国保险集团旗下的同类型子公司。
2. 取消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条件。
3. 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

新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主要变化包括：

1. 对于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分行的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取消了“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的要求。
2. 允许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3. 扩大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经营范围，新增了经营范围“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以及“代理收付款项”。
4. 降低了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存款单次金额的限制性要求，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原规定为100万人民币）。
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取消了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要求。但仍然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
6. 要求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取消了原来30%的比例要求，而将具体的比例要求留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规定。
7. 允许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规定的限制。

毕马威观察

此次条例的修订主要针对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在我国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包括运营要求）以及监管程序等方面，取消股东总资产、股东类型、经营业务年限等条件限制，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大幅度提升银行、保险业对外开放程度，将会吸引更多外国金融机构来华投资设立保险机构和银行。

需要注意的是，在银行和保险领域对外开放的同时，监管和税务环境依然复杂。在监管方面，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虽然取消了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要求，但仍然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同时，外国银行分行持有生息资产的比例留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做出具体比例规定。对外资金融机构准入门槛的降低的同时，对于其在国内

的运营可能意味着更严格的审慎监管环境。

在税务方面，税收法规的适用在某些业务上仍然存在着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 关联交易的定价。如何制定合理的关联方定价政策，对集团内相互收费和从关联服务公司采购服务进行定价，从而降低因为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而被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特别是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银行分行特有的总机构管理费的中国税务处理包括确定相关费用的分配比例；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条件；为总机构代扣代缴相关税收以及如何进行支付备案（服务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等一系列问题，在实践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 增值税是否适用于某些金融商品。例如，银行提供收益率高于普通定期存款的存款产品。银行通过在一些产品中嵌套金融衍生品以期可以获得类似其他高风险金融工具的回报，同时银行又向投资者提供类似普通存款的本金偿还担保，这种结构性存款是否应当视为银行存款，从而对其产生的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还是应当认为这些产品“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从而将其投资回报视为贷款服务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要求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可能让该事项的处理变得更为复杂。
- 再保险业务的增值税免税问题。境内保险机构享受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免税待遇时，实践操作中如何合理安排境外分入保费合同确保相关收入能够享受免税待遇。

毕马威可提供的服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日益变化，中国会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毕马威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利用全球网络，协助外国金融机构来华投资和拓展业务。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协助：

- 国内金融市场调研；
- 交易并购；
- 一站式金融机构设立咨询以及落地；
- 战略转型，风险管理咨询；
- 转移定价咨询（包括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的制定和关联交易安排建议）；
- 中国税务咨询及合规。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依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联系我们

全国



卢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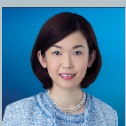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张希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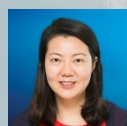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9
E: tracy.h.zhang@kpmg.com

北方区



张希瑜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9
E: tracy.h.zhang@kpmg.com



陈亚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036
E: yali.chen@kpmg.com



于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63
E: fiona.y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黄中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0
E: henry.wong@kpmg.com



葛乾达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083
E: chris.ge@kpmg.com



何玮超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022
E: adam.wc.he@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999
E: lilly.li@kpmg.com



李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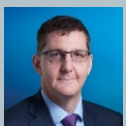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28
E: jean.j.li@kpmg.com



冯治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2547 3590
E: felix.feng@kpmg.com

香港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毕马威中国
T: +852 2826 7166
E: darren.bowdern@kpmg.com



何家辉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826 7296
E: stanley.ho@kpmg.com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伍耀辉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务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金融业



张希瑜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私人及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媛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